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8265-XM001/04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8265-XM001
2. 代理编号: BJCDZB25086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505393.4 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____ 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包号	包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1 包	41.0877	1	其他设备、保教用品、安保设备、升降柱
02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2 包	120.8056	1	幼儿家具、户外遮阳棚、幼儿玩具
03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3 包	51.87794	1	户外综合玩具、图书
04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4 包	36.7681	1	食堂设备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02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03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04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7号院4号楼1层1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信息在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6.1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3）。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投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 1 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以上材料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 U 盘（所提交资料不退）。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⑤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街 7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薛园 010-67953648-8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3

联系方式：张迪、孟莉莉、徐宗宝 010-61250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迪、孟莉莉、徐宗宝

电 话：010-61250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02 包：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03 包：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04 包：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 （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的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8265-XM001/04）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方式：招标文件规定期满后按原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5055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向中标人收取。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8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30% ×100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8分)	相关业绩	8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2022年8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标准	1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标“#”号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非“#”号项技术指标为一般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运输包装、2、供货期时间安排、3、运输期间货物破损率控制等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8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6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安装、2. 调试、3. 简易故障处理等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0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8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6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 5. 内容有4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应急方案	6	就满足本项目供货及相关产品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抢修、紧急事件处理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5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3分； 5. 内容有4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1. 人员操作培训方案、2. 安全使用培训方案等。 培训方案完整措施方案完善，合理，无缺陷的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 产品维修方案、2. 售后响应时间安排、3. 产品售后维修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4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3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质量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 货物出厂质量检验、2. 货物运输过程中运损率控制、3. 货物搬运过程中损坏率控制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4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3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供货进度保障方案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 货物订单生产时间安排或与生产厂家沟通时间安排、2. 货物运输时间安排合理性、3. 货物装卸载时间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4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3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政策加分部分	2	1) 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注: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漏缺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4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包组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04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 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 目 04 包	食堂设备	1	批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概况

结合实际开园需求，进行班级和办公等设备所需物品进行采购：包含幼儿室内外玩具、图书；幼儿家具；食堂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保教用品；安全类设备设施等，以满足基本开园要求。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货物全部到货并通过验收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4、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质保期：1 年。

6、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及使用（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售后服务承诺：

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 1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产品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响应人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未修复应提供备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2017 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食堂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主副食操作间				
1	不锈钢燃气大锅灶	1250*1350*800mm，锅1米，主架采用50*50*6mm角铁焊接，角铁架涂有防锈漆，配子弹脚。炒炉围板采用1.2mm厚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高度450mm。炒炉面板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台面前有集水槽，安装控制阀，连接上下水，下水采用硬质塑料管；自带熄火保护装置，需提供检测报告。	2	台
2	锅盖架子	1100*300*400mm，采用25mm不锈钢方管焊接，加强筋间距不大于50mm，支腿选用国标Φ25mm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脚。	1	个
3	柜式调料车	720*540*800mm 1.层板采用1.2mm优质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1.2mm不锈钢拉丝板；层板12mm折成为槽形，层板下面安装U型不锈钢槽型补强撑。折边处平整光滑，刃口处必须倒成圆角，任何地方均没有毛刺，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2.轱辘采用Φ25mm胶皮转向轮。3.所有工作面都安装补强撑，不靠墙的工作的台柜。	1	台
4	灶前操作柜	1800*800*800mm，层板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1.2mm不锈钢拉丝板，层板12mm折成为槽形，台脚采用Φ3.8mm厚不锈钢圆管，支架采用壁厚为1.2mm不锈钢圆管，横、竖管均采用3.8mm厚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带柜门。	1	台
5	双门电蒸车	24盘，380V/24KW，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整体发泡，不锈钢把手，自动进水，不锈钢电热原件，配600*400mm成型拉伸钢盘。	1	台
6	打蛋机	B20型，料桶容量：20L，搅拌转速：113/168/400r/min,外形尺寸：530*415*780	1	台
7	面案操作柜	1800*800*800mm，层板采用1.2mm优质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柳木板，厚度40mm，层板12mm折成为槽形，台脚采用Φ3.8mm厚不锈钢圆管，支架采用壁厚为1.2mm不锈钢圆管，横、竖管均采用3.8mm厚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带柜门。	1	台
8	四门冰箱	参考尺寸：1200*705*1950，参考容积：1000L，温度范围：+0℃~-5℃，0℃~-20℃ 风冷式制冷方式，箱体为整体发泡式，发泡材料采用无污染环保材料。全铜管	1	台

9	墩布池	400*400*500mm，采用搪瓷制作，水槽深 300mm。	1	个
10	不锈钢三水池	1800*700*800mm，带冷热水龙头，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水槽厚度 1.2mm，立管采用 38*1.2mm 不锈钢管制作，横管 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下水口采用 14# 不锈钢下水口，水槽深 300mm。带冷热水龙头。	1	个
11	热水器	80L，电压：220V，单管加热，控制方式：机械式，温度范围：35-75℃。	1	台
12	净化水饮水机（RO 膜）	1、热胆容量：≥10 升； 2、电源/功率：220V/50Hz，≤2KW（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 CQC 或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电源/功率）； 3、出水方式：两个龙头（一开水，一温水）； 4、开水具备童锁功能或刷卡出水； 5、外形参考尺寸（mm）：530x420x1490 mm（±10%）； 6、过滤配置：不低于 4 级反渗透过滤（PP 棉+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净水流量≥1.05L/min，额定总净水量≥10000L）； 7、设有液晶中文显示屏：随时显示时间、即时温度、故障代码、滤芯使用情况等； 8、水胆带有泄压阀保护，内胆体内的气体压力始终与大气压力一致，当过气通道压力过大时，调压机构工作，泄气通道能够泄压； 9、采用热交换节能技术：回收开水热能，热交换器内管为不锈钢波纹管；（节能省点大于 82%以上）（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热交换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 304 不锈钢纹管（内外管）； 10、排水漏斗下水口连接的排水管须为 PP-R 环保健康给水管，确保排水系统耐高温不漏水，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11、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12、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不采用化学方式杀菌的饮水设备）； 13、节水要求：产品标准和技术满足 GB34914-2021 的要求，水效等级 1 级（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节水认证证书》）复印件； 14、整机符合 GB4806.7-2016、GB4806.9-2016、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1	台
13	紫外线消毒灯	220V，45W，杀菌率高达 99%，细菌当即死亡或不能繁殖。	2	个
14	灭蝇灯	粘捕式，紫光 LED/8W，适用于 10-100 平米	1	个
15	不锈钢带排烟罩	11m*1.8m，豪华带装饰板 罩体采用 1.0mm 厚 304#不锈钢拉丝板。2. 风罩嵌入吊顶内，两者设有厚度为	19.8	m²

		1.0mm的不锈钢装饰板，易拆卸，嵌入深度不小于100mm。3.所有零件易于清洗排烟罩罩体与顶板、墙体安装的安全牢固，安装连接方式采用预埋钢构件进行牢固焊接结合膨胀螺栓紧固连接的方式，排烟罩整体应结构牢固；4.烟罩照明灯采用U型防爆防潮灯。功率为600LUX，统一的电力接口。5.烟罩三面和外立面配有1.0mm厚304不锈钢冲孔送新风系统和风幕，风量可插板调节，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16	排烟管道	800*600mm，采用1.0mm厚镀锌板制作。	25	米
17	排烟管道弯头	800*600mm，采用1.0mm厚镀锌板制作。	6	个
18	排烟风柜	25~15kw，380V，外观喷塑，噪声小，风量大。风量不小于30000m³/h，全压为960pa。	1	台
19	排烟风柜变径	990*1070mm变1390*1170mm采用1.0mm厚镀锌板制作。	2	个
20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核心产品)	1.采用高压静电净化方式，外壳采用1.2mm冷轧板制作，40000风量/H， 2.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极器，净化芯体收尘级与放电极均采用优质镜面不锈钢板材辊轧自动成型，放电极均敞折返加强筋；22.5mm大间距电场； 3.电压选择低能耗电源电路，耗电省机体：采用模具冲压一次成型、箱体内外喷油烟净化器高压变低压产生臭氧从而达到油烟分离，具有净化效率高，性能稳定，有效过滤油烟95%以上，所有焊接抛光打磨后喷塑，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三项标准（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台
21	净化器变径	800*600变990*1070采用1.0mm厚镀锌板制作。	2	个
22	出口消音管道	采用1.2mm镀锌板制作，每300mm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40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2	节
23	送风风机	参考风量4500~5500	1	台
24	送风管道	300*300，采用1.0mm厚镀锌板制作。	20	米
25	送风管道弯头	300*300，采用1.0mm厚镀锌板制作。	4	个
26	风柜净化器支架	采用80*80方钢制作。防腐处理，与净化器匹配；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等	1	套
27	风柜及净化器电源线	采用国标产品，满足使用	1	套
28	风机起动保护器	箱体尺寸：500mm高，300mm宽，装有3个开关，分别控制净化器、排烟风机、送风机，带漏电保护，防止电流过载、过量、缺相引起的电路问题。	1	套
29	吊车费	往房顶运送排烟管道、排烟风柜及油烟净化器	1	项
粗加工间				
1	刀具消毒柜	不锈钢壁挂式，定时0-90min可调，旋钮开关，臭氧+紫外线+烘干，十把刀，带锁，220v/110w，容量：40L，臭氧浓度：≥20mg/m³。	1	台
2	不锈钢三水池	1800*700*800mm，带冷热水龙头，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水槽厚度1.2mm，立管采用38*1.2mm不锈钢管制作，横管25*1.2mm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下水口采用14#不锈钢下水口，水槽深300mm。带冷热水龙头	1	个
3	不锈钢单水池	600*600*800mm，带冷热水龙头，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水槽厚度1.2mm，立管采用38*1.2mm	1	个

		不锈钢管制作，横管 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下水口采用 14# 不锈钢下水口，水槽深 300mm。带冷热水龙头。		
4	热水器	80L，电压：220V，单管加热，控制方式：机械式，温度范围：35-75℃。	1	台
5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mm，采用 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层板采用 1.2mm 厚 304# 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加强筋间距不大于 500mm，支腿选用国标 Φ38mm 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脚。	1	个
6	双层操作台	1500*700*800mm，层板采用 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 12mm 折成为槽形，台脚采用 Φ3.8mm 厚不锈钢圆管，支架采用壁厚为 1.2mm 不锈钢圆管，横、竖管均采用 3.8mm 厚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	1	个
7	案板架	700*600*500mm，采用 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加强筋间距不大于 50mm，支腿选用国标 Φ25mm 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脚。	1	个
8	紫外线消毒灯	220V，45W，杀菌率高达 99%，细菌当即死亡或不能繁殖。	1	个
主副食库房				
1	不锈钢米面架	1200*700*300mm，采用 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加强筋间距不大于 500mm，支腿选用国标 Φ38mm 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脚。	2	个
2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mm，采用 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层板采用 1.2mm 厚 304# 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加强筋间距不大于 500mm，支腿选用国标 Φ38mm 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脚。	5	个
3	四门冰箱	参考尺寸:1200*705*1950，容积 1000L 温度范围:+0℃~-5℃,0℃~-20℃ 直冷式制冷方式，箱体为整体发泡式，发泡材料采用无污染环保材料。全铜管	1	台
4	挡鼠板	双层焊接，上面焊有提拉扶手，层板采用 1.2mm 厚优质不锈钢拉丝板	1	块
洗消间				
1	不锈钢三水池	1800*700*800mm，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水槽厚度 1.2mm，立管采用 38*1.2mm 不锈钢管制作，横管 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下水口采用 14# 不锈钢下水口，水槽深 300mm。带冷热水龙头。	1	个
2	不锈钢单水池	600*600*800mm，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水槽厚度 1.2mm，立管采用 38*1.2mm 不锈钢管制作，横管 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下水口采用 14# 不锈钢下水口，水槽深 300mm，带冷热水龙头。	1	个
3	热水器	80L，电压：220V，单管加热，控制方式：机械式，温度范围：35-75℃。	1	台
4	双层操作台	1500*600*800mm，层板采用 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 12mm 折成为槽形，台脚采用 Φ3.8mm 厚不锈钢圆管，支架采用壁厚为 1.2mm 不锈钢圆管，横、竖管均采用 3.8mm 厚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	1	个

5	消毒柜	热风循环+红外线高温/双星加D, 参考尺寸: 1350*650*1900mm ≥125℃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 杀菌彻底无死角, 大容量存储, 大功率消毒, 柜身采用整体发泡优质不锈钢制作	2	台
6	紫外线消毒灯	220V, 45W, 杀菌率高达 99%, 细菌当即死亡或不能繁殖。	1	个
分餐间				
1	留样冰箱	容积: ≥268L/防触电保护类型: I/气候类型: N/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2	台
2	不锈钢三水池	1400*500*800mm, 感应式水龙头, 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水槽厚度 1.2mm, 立管采用 38*1.2mm 不锈钢管制作, 横管 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 下水口采用 14# 不锈钢下水口, 水槽深 300mm。	1	个
3	备餐架	1200*500*1800mm, 采用 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 层板采用 1.2mm 厚 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 加强筋间距不大于 500mm, 支腿选用国标 Φ38mm 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脚。	1	个
4	备餐台	1400*600*800mm, 层板采用 1.2mm 优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 12mm 折成为槽形, 台脚采用 Φ3.8mm 厚不锈钢圆管, 支架采用壁厚为 1.2mm 不锈钢圆管, 横、竖管均采用 3.8mm 厚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	1	个
5	紫外线消毒灯	220V, 45W, 杀菌率高达 99%, 细菌当即死亡或不能繁殖。	1	个
6	灭蝇灯	粘捕式, 紫光 LED/8W, 适用于 10-100 平米	1	个
更衣间				
1	洗手池	感应式水龙头, 采用优质搪瓷制作	1	个
其它及杂品				
1	安装用材料	水电安装用料(上下水管及电线电料、插座开关、库房和洗消间开窗)	1	项
2	油水分离器	500*300*3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水槽厚度 1.2mm, 进水管采用 40*1.2mm 不锈钢管制作。不锈钢调整脚, 过滤油盒孔板 1.2 厚。	5	台
3	幼儿餐盘	16cm 食品级 304#不锈钢	240	个
4	幼儿餐碗	11.5cm 食品级 304#不锈钢	240	个
5	幼儿餐勺	食品级 304#不锈钢	120	个
6	小水杯	不锈钢 7CM 食品级 304#双层隔热	240	个
7	幼儿筷子	幼儿 19cm	120	双
8	打餐食品夹	304 不锈钢	10	个
9	打菜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防摔耐用	10	个
10	不锈钢粥勺	空心柄 304 不锈钢防摔耐用	10	把
11	不锈钢饭勺	空心柄 304 不锈钢防摔耐用	10	把
12	调料缸	16CM304 不锈钢防潮防锈, 加厚耐摔, 优质不锈钢鼓形	20	个
13	不锈钢盆带盖	35CM304 食品级	10	个

14	不锈钢盆带盖	40CM304 食品级	10	个
15	不锈钢盆	50CM304 食品级厚底耐烧均热，防锈抗腐蚀	4	个
16	不锈钢盆	60CM304 食品级厚底耐烧均热，防锈抗腐蚀	4	个
17	竹面板	50*80 实竹填充，防滑不沾面，无漆无蜡无毛刺，防腐防潮	2	块
18	熟食菜板	塑料 58*38*2	2	块
19	菜墩	松木 45*9 整木耐用加钢圈	2	块
20	耐高温手套	硅胶三重防烫灵活五指棉花内衬亲肤手感	2	付
21	组合擦丝器	塑料，不锈钢	2	套
22	不锈钢漏勺	30cm 不锈钢拉丝质感加大勺头耐腐蚀一体全钢	1	把
23	通把方眼钢笊篱	30cm304 不锈钢拉丝质感加大勺头耐腐蚀一体全钢	1	把
24	大锅笊篱	1.2 尺通把钢方眼不锈钢拉丝质感加大勺头耐腐蚀一体全钢	1	把
25	水舀子	18cm 304 不锈钢安全材质	2	把
26	多用三角铲	304 不锈钢，耐腐蚀，经久耐用，一体成型	3	把
27	小面棍 30CM	30cm 鸡翅木不易发霉无漆无蜡整木制作精细打磨	5	根
28	中号面棍	50cm 鸡翅木不易发霉无漆无蜡整木制作精细打磨	2	根
29	大号面棍	80cm 鸡翅木不易发霉无漆无蜡整木制作精细打磨	1	根
30	刮面板	安全环保食品级材质	2	个
31	馅尺	竹制，安全环保材质	10	个
32	净菜筐	方筛 5 号绿色环保材质安全，网格分布均匀，圆弧边防止碰伤，无刺无毛边	4	个
33	毛菜筐	钢化塑料，580*410*315mm 加厚耐摔有把手	4	个
34	大锅铲	加厚不锈钢经久耐用，加固设计，加长手柄不烫手	2	把
35	菜刀	31.5*9.5cm	4	把
36	菜刀	33*9.8cm	4	把
37	菜刀	33.5*11.5cm	1	把
38	熟食刀	30*9.5cm	2	把
39	留样盒	不锈钢食品级 304#，参考尺寸：11*11*4.5cm	20	个
40	边锅	60CM	2	个
41	工服	长袖	8	件
42	工服	短袖	8	件
43	雨鞋	防滑底	8	双
44	防水围裙	均码	8	条
45	防水套袖	均码	8	副
46	厨师帽	布	10	个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3.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且交付时原厂包装完好；设备中所装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的版本。

(2) 投标人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等。

(3) 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必须保证能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购买时所声明的使用需求。

(4) 设备验收参加人员包括采购人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技术人员、投标人技术负责人等，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 其他要求

(1) 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响应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响应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响应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 响应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3) 响应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等全部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5) 响应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6) 在质保期内产品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响应人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未修复应提供备品。

(7)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响应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响应人无条件更换为响应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8) 响应人须供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三幼儿园康璟分园购置项目 04 包中所需食堂设备 (货物名称)经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分项价格

数量：详见分项价格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四. 付款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合同号：_____；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目的地：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

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5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需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14.3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因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需方应按实际完成供货量向供方结算货款。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与供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5)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_____。

(6)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 1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产品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响应人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未修复应提供备品。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货物全部到货并通过验收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4. 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一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需方自行验收。

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如因履行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页无正文）

需方：

供方：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0 近年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年8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2、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